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序言

31.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及其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一旦任何該等債務證券獲准上市,各人須承諾依據發行人的上市申請(《GEM上市規則》附錄5C)遵守)與債務證券發行人有關的《GEM上市規則》的一切規定,明文表示不適用者除外。

附註: 1 本章對發行人的提述同樣適用於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

2 如果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的股本證券在GEM上市,亦須遵守與股本證券發行人有關的《GEM上市規則》的一切規定(見《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31.02 所有發行人可就有關彼等持續責任規定的解釋,向本交易所尋求協助及徵詢意見,一切保密。

31.03 除另有規定外,《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所載的公佈規定適用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所需刊發的所有公告(包括通告)、《GEM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所有上市文件、年度報告及賬目(包括(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及通函以及所有其他屬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發行人提供的公司通訊的文件。

31.03A 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引用《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的條文。

31.03B 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引用《GEM上市規則》第16.04B條的條文。

持續披露責任

一般披露責任

31.04 除一般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一切特定規定外,發行人必須遵守以下各項:

(1)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 在不影響第31.05條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3)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4) 如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立即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 (5)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 (6)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 (7)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 (8)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9) (a) 如在發行人作出任何盈利預測期間：
- (i) 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制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或
- (ii) 如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盈利或虧損令該段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
- 發行人必須及時公布有關事件及相關詳情。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表明該等事件或活動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
- (b) 發行人一旦獲悉上述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布《GEM上市規則》第31.04(9)(a)條所述的資料。

附註：1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3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4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5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6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7 如發行人須通知其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該等有關資料，則透過按《GEM上市規則》第31.03條公佈資料即已履行有關責任。

8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9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10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11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12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13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14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15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對查詢的回應

31.05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 (2)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債務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出公告作出聲明(見下文附註1)。

附註：1. 《GEM上市規則》第31.05(2)條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債務證券)價格及/或成交量上升/下跌)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宜。)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或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GEM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05(1)或31.05(2)條的規定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31.05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及／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之權力：

-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握有根據第31.04(2)或(4)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 (2)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毋須按《GEM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雙重上市的披露責任

31.06 如果發行人的債務證券亦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亦須將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放的任何資料時，同一時間通知本交易所；此外，發行人須確保該項資料在向其他市場發放的同一時間作出公佈。

結業及清盤

31.07 如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1) 就發行人的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或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財產，由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在債權證條款下或向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申請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又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相等的行動；
- (2) 針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而提出任何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提出相等的申請，或發出任何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又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相等的行動；

- (3) 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結束營業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相等的同等行動；
- (4) 承按人取得發行人部份資產的管有權或出售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總價值已超逾載於發行人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或
- (5) 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審裁處就上訴或初審所作出的任何最終判決、宣告或命令(毋須再受制於任何或進一步上訴)，此等判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影響發行人對其資產任何部分的享有，此等部分的總價值已超逾載於發行人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

就本規則而言，“主要附屬公司”乃指佔載於發行人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營業溢利1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與發行人債務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隨附於證券的權利的變動

- 31.08 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及公佈有關隨附於任何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變動(包括附有利率的任何變動)以及隨附於任何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或可交換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變動。

現有權證條款的更改

- 31.09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第31.08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果發行人擬更改用以認購債務證券的現有期權或權證的條款，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33.04條的規定。

可轉換債務證券條款的更改

- 31.10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第31.08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果發行人擬更改現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的規定。

通過支付利息的決定

- 31.11 發行人須於作出通過向上市債務證券支付利息的決定後盡快公佈有關決定的詳情。

購買、贖回或註銷

- 31.12 發行人須於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購買、贖回或註銷其上市債務證券之後盡快作出公佈。該公佈亦應列明於事後仍發行在外的有關債務證券的總額。

附註：債務證券的購買可以累計，當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中有5%被購回，則應作出公佈。如果發行人或有關集團進一步購回該證券，則每當再購入1%時便應作出公佈。

其他上市

- 31.13 如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證券)在GEM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買賣，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發公告，並註明該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名稱，以及對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所造成的任何後果。

通知

董事會會議後

- 31.14 在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或代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下列事項後，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發公告：

- (1) 決定暫不就上市債務證券派付利息；
- (2) 建議改變資本結構；

附註：一俟決定向董事會提交任何此等建議，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債務證券，直至公佈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 (3) 債務證券的任何新發行，尤其是與此有關的任何擔保或保證；

附註：在進行市場推廣或包銷時，可延遲發出有關新發行債務證券的通知(參閱《GEM上市規則》第31.04條附註1)。

- (4) 提取、註銷或贖回上市債務證券；及
- (5) 決定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的一般特點或性質。

附註：在履行本規則所列明的責任時，應留意《GEM上市規則》第2.21及2.22條的規定，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更改

- 31.15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定作出後以及就提供其詳情而言，發行人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發公告：

- (1) 建議更改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更改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 (2) 董事會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在獲得委任建議日期前不遲於14個營業日簽署及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聲明、承諾及承認，其格式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六有關表格；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的更改(包括某類債務證券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及
- (4) 秘書、核數師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的更改。

涉及另一間公司股本權利的資料

- 31.16 如果上市債務證券附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另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利，又或獲另一間公司擔保，則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必須確保於任何時間都能提供有關該另一間公司及有關隨附於股份的該等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變動的充分資料。其中必須包括提供另一間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連同其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報告以及就該等上市債務證券進行實際估值時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建議提取及暫停過戶

- 31.17 發行人如擬進行提取以實行部份贖回，事前(如屬記名債務證券，則在建議就提取而過戶的日期前)須通知本交易所。在作出提取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尚未贖回的債券數額。

對公司資料簡章的修訂

- 31.18 發行人(為釋疑起見，並非擔保發行的保證人)在以前刊發的公司資料不確後，須按《GEM上市規則》附錄5F指定格式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方式)經修訂的公司資料簡章以供在GEM網頁刊登，連同由發行人各董事或代其妥為簽署的文本。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一般事項

- 31.19 除《GEM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債務證券或進一步發行債務證券有關，或其內容可涉及或影響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草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
- (2) 如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修訂為可能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者，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3)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否則不得刊發任何該等文件。

附註：1 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四份，並須給予充份時間以待本交易所審核。如有需要，須在發佈或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文件。

- 2 所有經本交易所依據《GEM上市規則》第31.19(1)條審核的公佈或廣告必須在封面或頁首刊載以《GEM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載格式作出顯眼及清晰的免責聲明。

31.19A 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法定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法定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法定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會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資料的提交

31.20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對有關文件的內容或責任的任何明確規定的原則下，依據《GEM上市規則》所需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在編製時須顧及以下一般原則：

- (1) 文件內所載資料須按簡單語言清楚表達；及
- (2) 文件內所載資料須在各方面準確齊全而不得有誤導或欺騙成分，為符合有關規定，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略去屬於不利因素的重大事實或沒有給予恰當的顯眼位置；
 - (b) 誇大其詞地描述有利的機會；
 - (c) 在沒有充分說明限制條件或加以解釋的情況下提交預測；或
 - (d) 以誤導手法描述風險因素。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31.21 發行人須將下列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 (1) 下列文件中、英文版各一份：
 - (a)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 (b)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寄付的同時送交)；及
 - (c) 發行人編製的半年或季度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後盡快送交)；

附註：如發行人某類的上市債務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GEM網站上刊登一項述及通函及載錄可索取通函的一個或多個地址的公告。

- (2) 會議通告及以廣告形式致其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各一份(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 (3) 應本交易所的要求，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的經認證副本，數目按要求提供(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

- 31.22 (1) 如發行人向其某類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刊發通告文件，則除非該通告文件的內容對發行人其他債務證券的持有人並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須將通告文件或該文件的摘要送交該等其他債務證券(不記名債務證券除外)的持有人。

附註：如發行人某類的上市債務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GEM網站上刊登一項述及通函及載錄可索取通函的一個或多個地址的公告。

- (2) 發行人須確保提供一切所需的途徑及資料，以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可行使本身的權利。發行人尤須通知有權出席會議的持有人，以使彼等可行使本身的投票權(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GEM網站上刊登通告或通函，詳列有關該等證券的利息的分配及派付、債務證券的新發行(包括該等債務證券的分配、認購、放棄、轉換或交換等的安排)以及債務證券的還款等資料。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31.23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27條提供與其上市證券有關的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28條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29條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30條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31條提供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必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在過戶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書方面收取費用的話，該等費用總數不超過《GEM上市規則》第31.24至31.31條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 31.24 發行人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票據或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的話，則該等費用每宗登記每項不得超過港幣5元。

附註：「每項」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 31.25 發行人的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違反《GEM上市規則》第31.23至31.33條任何規定，發行人獲悉該等違反事宜後，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提交該等資料的權利。

- 31.26 除上述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本身、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的轉讓或轉手而進行的任何交易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 31.27 (1)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過戶登記或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31條者除外)而發出確實證書：
- (a)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或
 - (b)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10個營業日內。
- (2) 根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a) 港幣2.5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b) 港幣2.5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31.28 (1)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 (a)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6個營業日內；或
 - (b)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
- (2) 根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a) 港幣3.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b) 港幣3.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3)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6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所收取的費用須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27(2)條所決定者。
- 31.29 (1) 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 (a)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3個營業日內；或
 - (b)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3個營業日內。
- (2) 根據快速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a) 港幣20.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b) 港幣20.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3)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GEM上市規則》第31.29(1)條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 31.30 (1)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2,000手或以上買賣單位的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進行過戶，透過此項服務，有關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為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證書須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在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發出。
- (2) 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a) 港幣2.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b) 港幣2.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31.31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 (1)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 (2)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 (a) 佔市值超過港幣200,000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 (b)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 31.32 就《GEM上市規則》第31.23至31.31條的目的而言：
- (1) 「營業日」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日；及
- (2) 在計算營業日的任何期間時，該期間須包括有關過戶、收取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收取，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有關證書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提供的營業日。
- 31.33 《GEM上市規則》第31.23至31.32條所指的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提供服務，或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須提供服務，概無豁免發行人就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所涉任何作為或遺漏方面的任何責任。

交易限制

- 31.34 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更改其證券的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其他責任

付款代理人

- 31.35 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必須在香港委任及聘用付款代理人及／或(如適用)過戶登記處，直至再無尚未贖回的上市債務證券之日為止，除非發行人本身履行該等職能，則作別論。該付款代理人必須根據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取得新債務證券的設施，並已替代經損毀、遺失、失竊或毀壞的債務證券，以及提供債務證券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一切其他用途的設施。

同等待遇

- 31.36 發行人須確保其同一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在該等證券所附權利方面均獲同等待遇。

附註：如屬海外發行人，本交易所可於特殊情況下允許與本條規則不符的提早償還，但該等償還必須依循國家法律。

財務資料

週年報告及賬目的提供

- 31.37 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如屬不記名形式，則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GEM網站上刊登可在香港免費索取發行人賬目、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時間及地點。如另外一間公司就債務證券提供擔保，或如債務證券可轉換、交換另一間公司的證券或附有認購另一間公司證券的權利，則須提供該公司的賬目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公告上亦須說明索取此系文件的詳情。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 31.38 (1)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i)年度報告(包括週年賬目)；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379(2)條所指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寄付。在符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上述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賬目。發行人如其股本證券並非上市證券，則不得派送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

- (2) 《GEM上市規則》第31.38(1)條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a)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b) 其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附註：1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以英文編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編寫及隨附英文譯本。

2 《公司條例》第429及431條規定，香港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3 如公司拖延刊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等公司債務證券的買賣。或取銷該類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香港上市發行人須注意《公司條例》第431條，該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原訟法庭的批准。

4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送交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GEM上市規則》第31.21條)。

31.39 (1) 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一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i)年度報告及賬目；如發行人製備集團賬目，則包括該集團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或與該等文件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不多於六個月內寄付。

(2) 發行人所編製週年賬目的結束日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六個月。

(3) 《GEM上市規則》第31.39(1)條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 (a)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 (b) 其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

附註：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以英文編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編寫及隨附英文譯本。

會計標準

31.40 上市發行人的週年賬目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4至18.06條有關會計準則的規定。

附註：發行人必須前後一致地應用上述任何一種標準，除非有合理理由作出改變，否則不得改用其他標準。任何上述改變的所有理由須在週年賬目中披露。

- 31.41 本交易所如在特殊情況下允許採用非屬《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賬目，本交易所通常將規定在週年賬目內說明其所據標準與上述任何一種標準間的重大分別(如有)所產生的財政影響及經披露的任何重大分別摘要(如有)。

年度報告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31.42 年度賬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且獨立程度須等同《公司條例》對核數師所要求的水平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要求的程度，並須為：
- (1)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或
 - (2) 為本交易所所接納的會計師行，具有國際名譽並且是認可會計師機構的成員；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核數師獨立守則所規定的程度。
- 31.43 該帳目必須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標準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
- 31.44 週年賬目須附有須由發行人提交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賬目是否如實公平顯示：
- (1) 發行人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財政狀況(如屬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財政年度內的損益及現金流量(如屬發行人的損益賬)；及
 - (2) 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損益，以及集團的現金流量(如有編製綜合賬目)。
- 31.45 核數師報告須說明編製週年賬目所依據的法案、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以及製訂所採用的核數標準的機關或團體。
- 31.46 如無規定海外發行人編製可如實公正顯示財政狀況的賬目，惟規定其賬目須按相等的標準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發行人按該等標準編製賬目，惟發行人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
- 31.47 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製的核數師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溢利在轉撥往或轉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是否已入賬。

附於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資料

- 31.48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內刊載《GEM上市規則》第31.51至31.60條的資料以及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資料。

附註：週年報告及賬目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列載以《GEM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有關GEM特色的聲明。

31.49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31.50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31.51 說明：

- (1) 每間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其註冊或成立國家及其(就有關公司法地區而言)登記的法律實體類別；及
- (2) 每間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及
- (3) 每間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

惟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數目過多，若履行本條規則勢需佔用過多篇幅，則毋須履行本條規則。然而，如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業績，對集團的損益或對集團的資產值有重大影響，則屬例外。

31.52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內所發行或授出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等詳情，以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此而獲得的代價。

31.53 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人士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他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而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

31.54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債務證券的詳情，以及在該等贖回或購入或註銷行動後，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數額。任何該等聲明必須區別凡由發行人購買的上市證券(及註銷者)，以及由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所購買者。

31.55 如賬目顯示審核期間的業績與上市發行人曾經發表的預測有重大差別，則應解釋出現差別的原因。

31.56 如發行人所採用的會計方式有任何重大偏離其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發行人應說明其原因。

31.57 說明在財政年度結束時，集團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貸的總金額(如上市發行人為銀行業務公司則除外)：

- (1) 即期或一年內；
- (2) 一年後，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3) 兩年後，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4) 超過五年。

31.58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31.59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31.60 如有關週年賬目未能如實公正顯示上市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狀況及損益及現金流量，則須提供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

附註：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財務摘要報告

31.61 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